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超过 20%，短期涨幅较大。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相关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风险和诉讼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情况

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超过 20%，短期涨幅较大。

二、公司关注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3)，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6,720 万元，但相关股权转让事宜还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 2017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5,468,541.21 元，同比增长 8.43%，营业总成本 402,403,738.66 元，同比下降 19.56%，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48,171.45 元。

2、诉讼风险：公司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截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 1184 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累计应诉金额 258,699,113.03 元；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已准予 344 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撤回诉讼请求，累计撤回诉讼金额 88,985,214.47 元；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 34 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 32 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判决公司赔偿 2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佣

金损失，累计判决驳回金额 8,691,713.83 元，累计判决赔偿金额 64,189.58 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